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89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被告 張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395元，及如附表所示「應繳款金額」分別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迄日」，按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向訴外人陳盈君訂購代謝消脂組產品（下稱系爭商品），訴外人陳盈君與原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雙方約定分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萬9,860元，自112年5月25日起共分12期給付，每月繳款4,155元，任一期逾期繳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自逾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

01 付遲延利息。被告僅繳3期款項後未依約繳款，尚欠3萬7,39
02 5元，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395元，及自112年8月26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
06 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有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9 電商進件作業查詢、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憑（卷5-8），佐
10 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13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實。

15 (二)原告提出之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即系爭
16 契約）第10條雖約定：如有延遲付款之情事時，所有未到期
17 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等情。惟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
18 約定買受人有遲延還款時，出賣人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
19 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
20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已有明定。是以，上述分
21 期付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既與民法強制規定相互抵
22 觸，原告自須待被告遲付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
23 支付全部價款，於未達總價金5分之1時，則僅得請求每期遲
24 付之款項及按該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三)經查，被告就系爭商品應付之分期總價款為4萬9,860元，已
26 如前述，則須被告積欠總金額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9,972
27 元【計算式：4萬9,860元 \times 1/5=9,972元】時，原告始得請
28 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自第4期起即未繳款，依兩造
29 所約定每月25日還款，每期應分別繳款4,155元計算，被告
30 於遲繳3期即至112年10月25日時，其遲繳之金額即已達到全
31 部價金之5分之1，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未給付之全部價

01 金3萬7,395元，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支付全
02 部價金，應認為有理由。

03 (四)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如被告有遲延付款時，原告得請求
04 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收遲延
05 利息。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惟原告應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
07 後，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故原告所得請求之各期款
08 項，應為如附表所示「應繳款金額」分別自如附表所示「利
09 息起迄日」，按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逾此
10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6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書記官 郭玉芬

02 附表：（單位均為新臺幣）

03

期數	應繳款日期	應繳款金額	利息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112年8月25日	4,155元	自112年8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16%
2	112年9月25日	4,155元	自112年9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16%
3	112年10月25日	2萬9,085元	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16%
總計		3萬7,395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13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5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6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